

江恩环审（2024）48号

关于恩平市德铭食品有限公司年产河粉 3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恩平市德铭食品有限公司：

报来《恩平市德铭食品有限公司年产河粉 3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恩平市德铭食品有限公司年产河粉 300 吨建设项目建设于恩平市东安顺槎蛤山至排山一带（威特电子厂厂房内）自编北边厂房一楼 1 号。本项目主要从事河粉的生产，年产河粉 300 吨。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磨浆机 2 台、不锈钢洗米桶 1 个、不锈钢泡米桶 1 个、不锈钢搅拌桶 2 个、蒸粉生产线 1 条、电子称 2 台、蒸汽发生器 1 台、称量瓶 2 个、研磨器 1 个、电热恒温培养箱 2 个、干燥器 1 个、分析天平 1 个、电子秤 1 台、滴定管 2 支、锥形瓶 3 个。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

项目废水分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为浸泡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检验清洗废水、锅炉用水。浸泡清洗废水及设备清洗废水经排水管道进入储水池，每天外售给养殖场用作养殖饲料；地面清洗废水及检验清洗废水作为零散废水，收集交由有资质的零散废水单位处理；锅炉用水循环利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本项目内不设置办公区及生活区，不配置生活设施，项目生活污水（厕所用水）等依托恩平市威特电子厂的厕所。

（二）落实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对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

和浆淀粉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颗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燃烧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SO₂、NO_x，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2021年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整治重点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1]461号)的较严值。

(三)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防治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处置，防止二次污染。其中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五)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总NO_x排放量：0.2475吨/年。

三、你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执法部门负责。

五、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生

产工艺、建设规模、地点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按规定程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8日